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1972號

聲 請 人 劉潤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熊阪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本票上載受款人為劉潤忠，請具狀說明系爭本票是否符合票據法第37條第1項前段，「執票人應以背書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」之規定？若背書不連續，請撤回其請求。

二、表明本票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